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24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楼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3 人，代表股份

275,564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.8503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238,141,9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.525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，代表股份37,422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.32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回购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0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798%；反对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2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37,624,000股，同意37,56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2%；反对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13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814%；反对4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167%；弃权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37,624,000股，同意37,57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39%；反对4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5%；弃权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40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37%；反对 1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7,624,000 股，同意 37,4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78%；反对 1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4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508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8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7,624,000 股，同意 37,5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2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5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51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33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37,624,000 股，同意 37,5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6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5,409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37%；反对 1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

的0.05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37,624,000股，同意37,46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8%；反对1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7)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518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833%；反对4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37,624,000股，同意37,57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75%；反对4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8)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409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437%；反对1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5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37,624,000股，同意37,46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78%；反对15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婧文、吴梦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

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